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 4,0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0）。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该项资金，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，提高了募资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,000.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9 日